

#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平振兴发〔2021〕24号

---

##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1年12月乡村振兴信息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振兴发〔2021〕1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12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57.3万元（含追加11月新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补助资金3.2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公开公示要求，严格资金绩效管理，按期足额兑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2021年12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分配表



---

抄送：县财政局、人社局。

---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 2021年12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	信息员 补助资金 (万元)	人居环境治理 员补助资金 (万元)	追加11月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八仙镇	2.56	3.42		5.98
2	城关镇	3.04	4.8		7.84
3	大贵镇	1.76	2.22		3.98
4	广佛镇	2.56	2.64	0.48	5.68
5	老县镇	2.4	2.46		4.86
6	洛河镇	2.24	2.4	0.64	5.28
7	三阳镇	2.08	2.22	0.16	4.46
8	西河镇	1.6	2.16	0.48	4.24
9	兴隆镇	1.44	2.22	0.64	4.3
10	长安镇	2.72	3.24		5.96
11	正阳镇	1.76	2.16	0.8	4.72
	合 计	24.16	29.94	3.2	57.3